锂电池空运、海运、公路运输出口要求

产品名称	锂电池空运、海运、公路运输出口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 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和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《国际民航组织空 运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》等国际规章的规定,锂电池属第9类杂项危险货物(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,包括危害环境物质),海关对锂电池的出口是有严格要求的。一、锂电池出口海关要求根据联合国《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的规定,需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锂电池为:1、锂金属电池或锂 合金电池,锂含量大于1克,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,合计锂含量大于2克;2、锂离子电池,瓦特-小时的额定值超过20W·h,对于锂离子电池组,瓦特-小时的额定值超过100W·h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规定"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,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 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,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 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,不准出口。"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中2 .9.4条款和3.3条款特殊规定230条的要求,以及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《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危险货物 安全运输技术规则》等规定,锂电池交付运输前需通过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 手册》第 部份38.3要求的系列测试,测试内容包括:高度模拟、高低温循环试验、振动试验、冲击试 验、55 外短路、撞击试验/挤压试验、过充电试验、强制放电试验等,以确保锂电池运输安全。因此, 对需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锂电池,出口前应当向属地海关申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, 取得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(一)出口危险 货物包装性能检验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(简称性能单或纸箱证)由危险货物包装生产 企业向属地海关申请,申请前应先取得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。性能检验结果单的有效期根据 包装容器的材料性质和所装货物性质确定,一般自容器生产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未在有效期内装运出 口,且外包装状况良好,企业可重新申请包装性能检验,经检验合格后可继续用于出口,重新出具的《 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自检验完毕日期起计算,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。Tip:什么是出口危险 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?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实施代码管理,代码应体现生产企业所在区 域的直属海关信息。生产企业代码由大写英文字母C(代表"Customs")和六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前两 位阿拉伯数字代表企业所在区域的直属海关(如52代表黄埔海关),后四位阿拉伯数字0001-9999代表生 产企业。TIPS:申请性能单时需要提供MSDS、UN38.3、运输鉴定报告、工厂的商检注册号、采购合同 及锂电池样品。(二)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(简称危 包证)由危险货物生产企业(即锂电池生产厂商或者出口商)向属地海关申请,锂电池必须标明额定能 量(W·h),海关在实施危包使用鉴定时,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合格判定:1、包装容器上是否印刷有

清晰、牢固、正确的联合国UN包装标记、批次及危险货物标志,标记、标志和包装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 2、包装件外表应清洁,不允许有残留物、污染或渗漏。3、木箱、纤维板箱用钉紧固时应钉实,钉尖要 盘倒,钉尖、钉帽不得突出;箱体应完好无损,打包带紧箍箱体。瓦楞纸箱应完好无损,封口应平整牢 固,打包带紧箍箱体。4、各电池或电池组间、堆叠电池的上下层间应有不导电材料分隔以防止互相接触 。5、电池应有防短路的保护装置。6、电池的电极不得支承其他叠加电池的质量。7、国际规章中对锂电 池或锂电池组包装的特殊规定。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签发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 验结果单》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,并根据货物特性、运输方式等来确定证单有效 期。TIPS:出口企业申请危包证需准备资料:(1)工厂商检注册号(2)报检委托书(盖厂章)(3)合格 保证(盖厂章)(4)营业执照复印件(5)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(简称纸箱证)(6)出 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包装检验记录单(盖厂章)(7)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记录单(8)纸箱 证对应的单个纸箱的毛重(纸箱+电池)和净重(电池)(9)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、危险品检测报告 、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(10)符合性声明(盖厂章)(11)工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(12)出运港口(国 内港口)、目的国、运输方式、申请数量(三)保障锂电池的性能安全,海关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:1、 尽量使用正规厂家的优质锂电池,严格按照使用说明,避免过充、大电流放电和极端温度下使用。2、出 口电池生产企业应关注国外锂电池的相关通报,引以为戒,提高产品质量、法律意识。3、出口企业应加 强对IEC62133-2标准《便携式密封二次锂电池和由其制成的便携式电池安全要求》的研究力度,在电芯 设计流程时充分考虑耐持续充电能力,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。4、出口企业应关注IEC/EN61960标准《便 携设备用二次锂电池和锂电池组》(关注容量要求)和欧盟电池容量标签法令的相关要求,严格按照标 准要求组织生产和加贴标识。5、跟踪研究相关法规标准及指令的最新进展,及时对生产工艺和运输包装 进行优化调整。二、锂电池出口空运要求经过修订的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规则》第63版中有关单 独运输锂电池的规定,自2022年4月1日正式实施。新规要求所有的空运锂电池包装上必须同时标出jinxian 货机标签和锂电池专用9类危险货物标签。对于瓦时额定值不超过20Wh的锂电池芯或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 00Wh的锂电池组,包装上还需额外标出锂电池标记。按旧规定粘贴jinxian货机标签和锂电池标记的包装 件将无法继续运输,且标签和标记必须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规定的尺寸要求。这一变化不适用于包含 在设备中或与设备一起包装的航空运输,上述公路、铁路、海运的相关运输法规没有发生变化。新规推 行后,小包装的锂电池将不得不改用较大尺寸的包装,以便粘贴符合新规要求的标签和标记,这将给锂 电池出口企业增加更多的包装成本和运费,给我国锂电池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。1、错误包装示例/2、 正确包装示例/三、锂电池出口海运、公路运输要求锂电池在出口时应满足联合国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 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TDG)、国际海事组织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(IMDG)、《国际铁路 运输危险货物规则》(RID)、《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》(ADR)、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 规则》(IATA-DGR)、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等有关国际危 规的要求。根据上述规定锂电池主要有以下包装运输要求:1、是包装上需要张贴规定的锂电池标签和标 记,电池外壳需要标注Wh数值。如果采用危险货物包装,外包装上的联合国UN包装标记、批次及危险 货物标志、标记、标牌等信息应印刷清晰、粘贴牢固、拼写正确。/2、是电池的电极不应承受其它电池 叠加产生的压力。3、是木箱、纤维板箱用钉紧固时应钉实压紧,箱体保持完好,钉尖要盘倒,钉尖、钉 帽不得突出;瓦楞纸箱应完好无损,封口应平整牢固。用打包带做二次加固,应紧箍箱体。4、是各电池 或电池组间、堆叠电池的上下层间,应有不导电材料分隔,防止与同一包装件内可能导致短路的导电材 料接触。5、是除非安装在设备中,包装件须能承受任何取向的1.2m的跌落试验,而不损坏包装件内的电 池,也没有改变其中电池的位置导致电池之间互相接触,没有电池自包装件中漏出。6、是锂电池芯或锂 电池完全封装于内包装后再放入外包装,其完整包装件必须满足II类包装要求;或完全封装于内包装中 , 然后与设备一起放入满足Ⅱ类包装要求的外包装(Ⅱ类包装要求详见《SN/T 0370.1-2021出口危险货物 包装检验规程 第1部分:总则》)。7、是对于锂电池安装在其中的产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短路或意外 启动,产品应有效固定以免因电池移动而导致短路。8、是国际规章中对锂电池或锂电池组包装的特殊规 定。来源:12360海关热线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和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规则》《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》等国际规章的规定,锂电池属第9类杂项危险货 物(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,包括危害环境物质),海关对锂电池的出口是有严格要求的。一、锂电池出 口海关要求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的规定,需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锂电 池为:1、锂金属电池或锂合金电池,锂含量大于1克,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,合计锂含量大于2克 ;2、锂离子电池,瓦特-小时的额定值超过20W·h,对于锂离子电池组,瓦特-小时的额定值超过100W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规定"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,必须 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,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

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,不准出口。"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 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中2.9.4条款和3.3条款特殊规定230条的要求,以及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《国际 民航组织空运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》等规定,锂电池交付运输前需通过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 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部份38.3要求的系列测试,测试内容包括:高度模拟、高低温循环试 验、振动试验、冲击试验、55 外短路、撞击试验/挤压试验、过充电试验、强制放电试验等,以确保锂 电池运输安全。因此,对需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锂电池,出口前应当向属地海关申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,取得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 果单》。(一)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(简称性能单或纸箱证) 由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向属地海关申请,申请前应先取得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。性能检 验结果单的有效期根据包装容器的材料性质和所装货物性质确定,一般自容器生产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。未在有效期内装运出口,且外包装状况良好,企业可重新申请包装性能检验,经检验合格后可继续用 于出口,重新出具的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自检验完毕日期起计算,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。 Tip:什么是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?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实施代码管理,代码应 体现生产企业所在区域的直属海关信息。生产企业代码由大写英文字母C(代表 "Customs")和六位阿 拉伯数字组成,前两位阿拉伯数字代表企业所在区域的直属海关(如52代表黄埔海关),后四位阿拉伯 数字0001-9999代表生产企业。TIPS:申请性能单时需要提供MSDS、UN38.3、运输鉴定报告、工厂的商 检注册号、采购合同及锂电池样品。 (二)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 定结果单》(简称危包证)由危险货物生产企业(即锂电池生产厂商或者出口商)向属地海关申请,锂 电池必须标明额定能量(W·h),海关在实施危包使用鉴定时,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合格判定:1、包 装容器上是否印刷有清晰、牢固、正确的联合国UN包装标记、批次及危险货物标志,标记、标志和包装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2、包装件外表应清洁,不允许有残留物、污染或渗漏。3、木箱、纤维板箱用钉紧 固时应钉实,钉尖要盘倒,钉尖、钉帽不得突出;箱体应完好无损,打包带紧箍箱体。瓦楞纸箱应完好 无损,封口应平整牢固,打包带紧箍箱体。4、各电池或电池组间、堆叠电池的上下层间应有不导电材料 分隔以防止互相接触。5、电池应有防短路的保护装置。6、电池的电极不得支承其他叠加电池的质量。7 国际规章中对锂电池或锂电池组包装的特殊规定。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签发《出境 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,并根据货物特性、运输方 式等来确定证单有效期。TIPS:出口企业申请危包证需准备资料:(1)工厂商检注册号(2)报检委托书 (盖厂章)(3)合格保证(盖厂章)(4)营业执照复印件(5)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(简称纸箱证)(6)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包装检验记录单(盖厂章)(7)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 鉴定记录单(8)纸箱证对应的单个纸箱的毛重(纸箱+电池)和净重(电池)(9)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 告、危险品检测报告、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(10)符合性声明(盖厂章)(11)工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(12)出运港口(国内港口)、目的国、运输方式、申请数量(三)保障锂电池的性能安全,海关建议 从以下方面入手:1、尽量使用正规厂家的优质锂电池,严格按照使用说明,避免过充、大电流放电和极 端温度下使用。2、出口电池生产企业应关注国外锂电池的相关通报,引以为戒,提高产品质量、法律意 识。3、出口企业应加强对IEC62133-2标准《便携式密封二次锂电池和由其制成的便携式电池安全要求》 的研究力度,在电芯设计流程时充分考虑耐持续充电能力,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。4、出口企业应关注IE C/EN61960标准《便携设备用二次锂电池和锂电池组》(关注容量要求)和欧盟电池容量标签法令的相 关要求,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加贴标识。5、跟踪研究相关法规标准及指令的最新进展,及时对 生产工艺和运输包装进行优化调整。二、锂电池出口空运要求经过修订的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规 则》第63版中有关单独运输锂电池的规定,自2022年4月1日正式实施。新规要求所有的空运锂电池包装 上必须同时标出jinxian货机标签和锂电池专用9类危险货物标签。对于瓦时额定值不超过20Wh的锂电池芯 或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Wh的锂电池组,包装上还需额外标出锂电池标记。按旧规定粘贴jinxian货机标签 和锂电池标记的包装件将无法继续运输,且标签和标记必须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规定的尺寸要求。这 一变化不适用于包含在设备中或与设备一起包装的航空运输,上述公路、铁路、海运的相关运输法规没 有发生变化。新规推行后,小包装的锂电池将不得不改用较大尺寸的包装,以便粘贴符合新规要求的标 签和标记,这将给锂电池出口企业增加更多的包装成本和运费,给我国锂电池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。1 、错误包装示例/2、正确包装示例/三、锂电池出口海运、公路运输要求锂电池在出口时应满足联合国《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TDG)、国际海事组织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(IM DG)、《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》(RID)、《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》(ADR)、《国际民 用航空组织危险品规则》(IATA-DGR)、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 册》等有关国际危规的要求。根据上述规定锂电池主要有以下包装运输要求:1、是包装上需要张贴规定

的锂电池标签和标记,电池外壳需要标注Wh数值。如果采用危险货物包装,外包装上的联合国UN包装标记、批次及危险货物标志、标记、标牌等信息应印刷清晰、粘贴牢固、拼写正确。/2、是电池的电极不应承受其它电池叠加产生的压力。3、是木箱、纤维板箱用钉紧固时应钉实压紧,箱体保持完好,钉尖要盘倒,钉尖、钉帽不得突出;瓦楞纸箱应完好无损,封口应平整牢固。用打包带做二次加固,应紧箍箱体。4、是各电池或电池组间、堆叠电池的上下层间,应有不导电材料分隔,防止与同一包装件内可能导致短路的导电材料接触。5、是除非安装在设备中,包装件须能承受任何取向的1.2m的跌落试验,而不损坏包装件内的电池,也没有改变其中电池的位置导致电池之间互相接触,没有电池自包装件中漏出。6、是锂电池芯或锂电池完全封装于内包装后再放入外包装,其完整包装件必须满足II类包装要求;或完全封装于内包装中,然后与设备一起放入满足II类包装要求的外包装(II类包装要求详见《SN/T 0370.1-2021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1部分:总则》)。7、是对于锂电池安装在其中的产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短路或意外启动,产品应有效固定以免因电池移动而导致短路。8、是国际规章中对锂电池或锂电池组包装的特殊规定。来源:12360海关热线